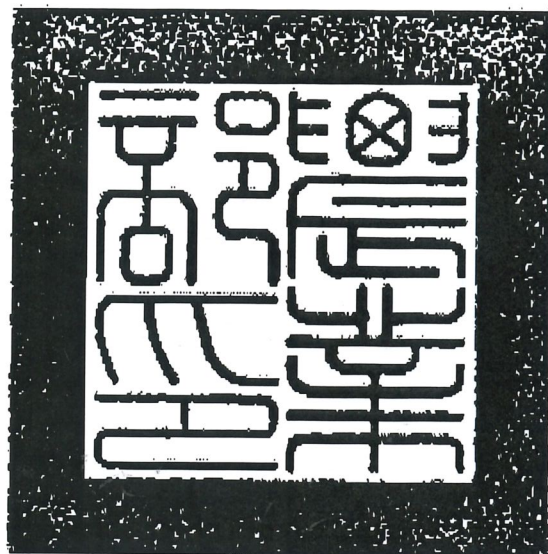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723383A號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臺東市、關山鎮、卑南鄉、池上鄉及延平鄉等5鄉（鎮、市）為辦理112年海葵颱風農業（畜牧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臺東縣前揭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自112年9月24日起至10月3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東縣臺東市、關山鎮、卑南鄉、池上鄉及延平鄉等5鄉（鎮、市）。救助項目為畜牧業，救助額度依據本辦法第6條附表規定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5條各項款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並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